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6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

序号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217	河源市	紫金县	X2GD202109110018	<p>举报河源市紫金县中坝镇贺光村，自2014年以来，村水源地上游位置小地名坪下小组灵角塘，约50亩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被开发成鱼塘、大型养猪场、养鸡场，污水晚上偷排，我村下流大部分人喝的是地下水，挖井取水，喝的水都是有异味，废气废水的污染让全村村民苦不堪言。</p>	水,大气	部分属实	<p>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是中坝镇贺光村村民贺惠娜于2014年起，在贺光村坪下小组灵角塘注册成立的紫金县旺先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共建有5口鱼塘（其中1口为氧化塘），面积共约23.31亩；养猪场、养鸡场各一个（共11栋，建筑面积约6686平方米），面积共约12.53亩，存栏生猪230头、鸡约13400只。该养殖场属非禁养区范围，但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其总用地面积约35.84亩，其中鱼塘占用基本农田约21.5亩。 近期未发现该养殖场有偷排现象。该村村民集中供水覆盖率90%以上，且取水点与养殖场不在同一支流区域，但确实有部分村民挖井取地下水饮用。经取样检查，目前检测样本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因此，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p> <p>二、调查情况 1. 关于反映养殖场在村水源地上游位置的问题，不属实。经县水务部门核实，中坝镇贺光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取水水源分别来自贺光村黄布片的石女坑山沥水和洋炸尾水，取水点海拔高度分别为385.5米和315.5米，而位于贺光村灵角塘的紫金县旺先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场海拔高度为260.9米，且两者的位置分布在不同的水域范围。 2. 关于反映约50亩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被开发成鱼塘、大型养猪场、养鸡场的问题，基本属实。该合作社共建有5口鱼塘（其中1口为氧化塘），面积共约23.31亩；养猪场、养鸡场各一个（共11栋，建筑面积约6686平方米），面积共约12.53亩，存栏生猪230头、鸡约13400只。该养殖场属非禁养区范围，但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其总用地面积约35.84亩，其中鱼塘占用基本农田约21.5亩。 3. 关于反映贺光村下流大部分人喝的是地下水、挖井取水、喝的水都是有异味的问题，不属实。经中坝镇政府核查，贺光村村民集中供水覆盖率90%以上，自来水管网有专人负责管理，并按每立方收取0.8元管理维护费。自来水取水点为石女坑山沥水和洋炸尾水，与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不在同一支流区域，不存在大部分村民喝的是地下水的现象，但确实有部分村民为节省费用以及解决生产用水问题自行挖井取水，以作补充用水。2021年9月13日县疾控中心技术人员对贺光村饮用水采样检测，分别采集中坝镇贺光村饮水工程出厂水1份、末梢水1份和贺玩珠家井水1份，合计3份水样开展水质常规26项因子检测，结果显示，除贺光村饮水工程出厂水PH值（检测值5.65，参考值6.5-9.5）偏低外，其他所检测的项目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4. 关于反映养殖场污水晚上偷排、废气废水的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据中坝镇政府调查，该养殖场距离居民区约900米，在居民区也未闻到养殖臭味。9月12日和9月14日县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执法人员及监测站技术人员对紫金县旺先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养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合作社有废水外排的现象，但确实存在部分设施不完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同时，监测技术人员对紫金县中坝河松梓桥地表水和中坝镇贺光村蕉坑沥（旺先种养殖场）上、下游地表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紫金县中坝镇中坝河松梓桥地表水的监测结果各项基本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II类标准限值；中坝镇贺光村蕉坑沥（旺先种养殖场）上、下游地表水监测结果各项基本指标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III类标准限值。9月14日，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中坝镇贺光村旺先种养殖场氧化塘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旱作作物标准值。</p>	<p>（一）依法查处。针对紫金县旺先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已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合作社立行立改。同时，对相关污染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中。针对其存栏生猪及占用水田问题，中坝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15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合作社迅速处置存栏生猪、鸡，待完善相关手续后，按核定规模进行养殖，并对占用基本农田开挖的鱼塘进行复耕复种。</p> <p>（二）立行立改。中坝镇政府组织人员深入群众投诉反映的养殖场，充分调研、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方案。2021年9月13日，出动40余人、挖掘机2台、运输车2辆，拆除了870m²违建猪舍。对需复耕的鱼塘，先行排水，逐步推进复耕复种。我县将对该养殖场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加快推进问题整改，由中坝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督促紫金县旺先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占用的基本农田依法进行复耕复种，依法依规查处养殖行为，加快案件办理进度。</p>